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灵宝市大王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河南铭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10月15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灵宝市大王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铭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董家村果蔬种植基地建设项目（二次）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董家村果蔬种植基地建设项目（二次）
2. 工程地点：大王镇董家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三示范农领【2026】6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招标工程量清单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如有）、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答疑纪要等列明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0月1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2月1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

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及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暂定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伍万捌仟捌佰（¥：1858800.00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结算为准；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3. 建安工程费计价原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河南省园林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及与定额配套相关的现行政策性文件。当计价文件有最新相关政策性调整文件时，按最新文件执行取费标准；另外，《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只适用于房屋建筑主体，其附属及配套优先套用其它对应的定额。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苏小燕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10 月 1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灵宝市大王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签订之日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本页无正文)



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毛小燕

信用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行: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庞帅



信用代码: 91410100MAEA57TQ5G

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经

济综合实验区金港大道 356

号 6 号楼 4 层 402-52 号

邮政编码: 451162

法定代表人: 庞帅

或委托代理人: 苏小燕

电 话: 18539923092 庞帅

开户行: 中国银行郑州华强城市

广场支行

账号: 261198190808

电子信箱: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规定的现行法律法规及河南省、三门峡市相关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规范、标准及有关工程保修的规定。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二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合同发包内容中的全部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开工前三天应提供完善的施工方案，每月 25 日前提供完成工程量报表、月进度报表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两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纸质版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图纸准备的约定：施工现场准备一套完整图纸供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大王镇；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大王镇；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大王镇；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用地规划许可条件规定的建设用地为边界，红线内为场内交通，红线外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按通用条款执行。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分部分项工程实际验收工程量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清单工程量相比，误差超过 $\pm 15\%$ 调整；误差在 $\pm 5\%$ 以内不调整，当工程量增加 15% 以上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按原综合单价 $\times 0.95$ 调整，当工程量减少 15% 以上时，减少部分按原单价扣除。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_____ :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

通信地址: _____ /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负责对项目监督管理(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成本控制等)，负责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特殊方案审批、工程联系函、工程设计变更、签证、索赔、工程进度审核、工程款支付、工程结算、工程验收与移

交等审批确认手续，对承包人要求进行答复，签发文件，负责协调处理与
本工程项目有关的所有事项。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凡涉及合同变更、工期延长、工程量签证、结算等事项的，必须经发
包人书面确认并盖章后方能生效。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日期 7 天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安排人员负
责将施工用水、电等接至施工现场，并保证施工期间所需的水、电。发包
人有权对本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文明施工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不
符合规定要求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负责做好周边地方关系协调，
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在收到承包人书面竣工验收申请后，发包人应
在十五日内组织人员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不到之处按
通用条款执行。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符合行业业务主管部门对竣工资料
内容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技术管理资料、工程质量控制资料、竣工
资料、整套竣工图纸、工程质量保修书、图纸会审记录；施工组织方案和
技术交底资料；材料、构配件、成品出厂证明和检验报告；施工记录；试

验报告；检验批；竣工自检记录；隐检记录；工程质量检验评定资料；变更记录；施工日记；竣工图、竣工验收报告；竣工结算资料等内容。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视发包人需求，纸质版不少于 2 套、电子文件 1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移交竣工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行业要求装订的纸质版及电子、扫描文档，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完整。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负责施工人员管理；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及整洁；负责工程竣工后的场地清理；与施工范围内的周边关系由承包人协调处理；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发包人制定的安全、质量、进度管理奖罚细则。承包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苏小燕；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202152981；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2023）1404091；

联系电话：15139905012；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项目经理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5000 元。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通用条款执行。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由承包人承担照管责任，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以《监理合同》为准；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共同检查前48小时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开工前3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5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1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进场后 7 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 500 元/天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总额不超过总价款的 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24 小时内连续雨量达 60mm 以上的大雨（以气象台发布的公告

为准)；

(2) 平均风力达到 8 级或以上 (以气象台发布的公告为准)；

(3) 日气温超过 41.6 摄氏度的高温大于 2 天；

(4) 日气温低于 -20 摄氏度的严寒；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

(6) 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停止施工的天气条件；

(7)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按《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
要求：按国家规定及发包人、监理人届时要求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根据需要配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根据需要配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根据需要配备。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无。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收到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收到后 7 天内审批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是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相关规定。

专用合同条款中涉及材料调差的规定：合同履行期间材料价涨/跌幅超过 ±5% 时，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相关规定据实调整。

《三门峡工程标准造价信息》公布的材料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经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共同市场询价，共同认定的材料价格不再执行投标优惠。

需询价的主材原则上先定价、再施工，如遇特殊情况，为不影响工期，由双方商定后可边施工、边定价。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单价合同价格形式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按规定执行。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双方约定。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双方约定。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约合同金额的30%（即：557640.00元，大写：伍拾伍万柒仟陆佰肆拾元整）。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并进场后。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变更等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进行，每月 20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项目按照工程进度分期付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结算审核出具结算审核报告后，乙方需先缴纳 3% 作为质量保证金，之后甲方按审计结算价格付至结算审核价的 100%。3% 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经复验无问题，一次付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每逾期一日，按应付工程款的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GB
和有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工程经发包人、承包人及相关单位验收合格后 14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应将工程及时交付发包人。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发包人每天支付承包人合同造价的千分之三的工程保管费。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向发包人交支付合同造价的千分之三的违约金。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8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2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
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承包人提供
发票后 15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乙方先缴纳合同金额3%作为质量保证金, 在质保期满后经复验无问题, 甲方一次退还。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详见工程质量保证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1) 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 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发包人书面保修通知之日起 3 天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2) 情况紧急, 需要承包人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 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口头通知后, 立即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每逾期一日, 按应付工程款的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如有特殊情况确需自行实施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另行专门协商一致, 方可实行。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由发包人调换符合合同约定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工期顺延。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并支付给承包人合理利润。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承担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全额赔偿承包人前期各项投入等。

(7) 其他: 双方协商。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每延误一天支付违约金 500 元/天。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发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无。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投保, 保险费及其他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负责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费用。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建设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灵宝市大王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河南铭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董家村果蔬种植基地建设项目(二次)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工程量清单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均按国家质保相关规定执行。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___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按国家质保相关规定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按国家质保相关规定执行。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河南铭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金港

地 址: 大道 356 号 6 号楼 4 层 402-52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毛帅

法定代表人(签字): 庞帅

委托代理人(签字): 毛帅

委托代理人(签字): 苏小燕

电 话: _____

电 话: 18539923092 庞帅

传 真: _____

传 真: /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郑州华强城市广场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261198190808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451162

